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79號

原告 游尉杰

張雅芝

被告 陳郁萱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28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等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280號侮辱罪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在案，有前開案件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佐。惟原告等於該案之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之113年12月5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所蓋之本院收狀章為憑，依前開說明，因該刑事案件已終結，原告等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等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等就其等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

01 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